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訂定，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健全管理制度，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加易爆炸物質實例、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定義及增訂不適宜代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 增訂不適焚化廢棄物中長條物規格。（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 新增民營清運車輛應隨車檢附之文件及載運不可焚化及不適焚化之廢棄物經退運後應辦理之相關作業。（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 新增一般事業廢棄物初次進廠申請應檢附之佐證資料及後續管控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五、 修正運送代處理廢棄物進入焚化廠應遵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六、 新增未依期限繳交代處理費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七、 新增民營清運車輛不得任意載運未經本局許可之產源廢棄物進入焚化廠及應依實申報清運情形等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八、 新增民營清運車輛應分車載運不同種類廢棄物。（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九、 修正違反本要點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十、 新增焚化廠年度進廠量管控機制。（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十一、 配合法規條文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